



国华团体女性疾病保险（2015）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国华团体女性疾病保险（2015）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6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投保人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8
- ❖ 保险条款有关于疾病、手术的释义，请投保人留意.....8.6、8.7、8.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关于本保险合同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10 酗酒
1.1 保险合同构成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1 毒品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2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4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金额	7.3 年龄错误	8.15 机动车
2.3 投保条件	7.4 合同内容变更	8.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4 保险责任	7.5 联系方式变更	8.17 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7.6 争议处理	8.18 有效身份证件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 释义	
3.1 受益人	8.1 被保险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续保	
3.3 保险金申请	8.3 初次发生	
3.4 保险金给付	8.4 医院	
3.5 诉讼时效	8.5 专科医生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8.6 女性恶性肿瘤	
4.1 保险费的支付	8.7 女性原位癌	
5. 被保险人变动	8.8 意外伤害事故	
5.1 被保险人变动	8.9 特定手术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国华团体女性疾病保险（2015）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华团体女性疾病保险（2015）合同”。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见8.1）名册、被保险人知悉投保的证明、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满期日的 24 时止。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每个保单满期日或之前，我们审核同意，且投保人按**续保**（见 8.2）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支付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额、女性原位癌保险金额、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各项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若上述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2.3 投保条件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投保人条件 凡中国境内的合法团体都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

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且该团体非仅为购买保险而组织成立。投保人也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投保时，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应不少于三人。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部分，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手术，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基本部分 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见 8.3）并被**医院**（见 8.4）的**专科医生**（见 8.5）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女性恶性肿瘤**（见 8.6），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给付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一）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女性原位癌**（见 8.7），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8.8）或因疾病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有必要进行**特定手术**（见 8.9）时，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且每项特定手术的保险金仅给付一次，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特定手术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酗酒（见 8.10）、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1）、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见 8.14）的机动车（见 8.15）；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16）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见 8.17）。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8）；
- (3) 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8.6 女性恶性肿瘤、8.7 女性原位癌、8.9 特定手术”所列举情形的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需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⑤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变动** (一)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收取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该被保险人的生效日为申请到达之日。

(二)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收到减少被保险人申请的，我们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收到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之日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 3 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知悉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被

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

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⑧ 释义

- 8.1 被保险人** 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8.2 续保**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 8.3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包括与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相关的症状及体征。
- 8.4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8.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6 女性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患有特征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和扩散并且浸润和破坏正常组织的恶性肿瘤。对该恶性肿瘤，重大介入性治疗或手术治疗被认为是必要和必须采取的治疗方法。恶性肿瘤必须基于阳性的病理检验结果确诊。本合同女性恶性肿瘤定义中所指的恶性肿瘤只包括子宫、子宫颈、乳房、卵巢、输卵管和阴道的癌症。原位癌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不在本定义保障责任范围内。患有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同时存在着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本合同将不予理赔。
- 8.7 女性原位癌** 原位癌指粘膜鳞状上皮层内或皮肤表皮层内的重度非典型增生几乎累及或累及上

皮的全层，但尚未侵破基底膜而向下浸润生长者。本合同女性原位癌定义中所指的原位癌只包括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部位的原位癌。

(一) 子宫颈原位癌

指病变限于上皮层内，子宫颈上皮全层皆为癌细胞所占据，但尚未突破基底膜，间质无浸润。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活检或阴道镜子宫颈活检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索赔时必须提交组织病理学报告。子宫颈上皮内瘤样变（CIN）分类 CIN I、CIN II、和 CIN III（严重非典型增生但无原位癌）的子宫颈上皮病变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二) 乳腺原位癌（非浸润性癌）

包括导管内癌（发生于中、小导管，癌细胞局限于导管内，管壁基底膜完整）；小叶原位癌（来自于小叶的终末导管及腺泡，主要累及小叶，癌细胞局限于管泡内，未穿破其基底膜，小叶结构存在）。乳腺原位癌的诊断必须由组织病理学报告证实。索赔时必须提交乳腺原位癌的组织病理学报告。

(三) 卵巢原位癌

肿瘤应该包膜完整，卵巢表面无肿瘤，TNM 分级为 T1aN0M0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1A。

(四) 输卵管原位癌

肿瘤应该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is。

(五) 阴道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is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 FIGO 0 的阴道肿瘤。

8.8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9 特定手术 指全乳房切除手术及子宫切除手术。

(一) 全乳房切除手术

实际接受了由主任级医师确认为是必须的为了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所施行的全乳房切除手术。单纯乳房肿块切除术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二) 子宫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在满 45 岁以后根据妇产科主任医生的建议而实际接受了子宫切除手术（至少切除子宫体或者切除子宫体和子宫颈）。必须具备下列临床证据：月经过多引起贫血（血色素少于 9.5g/dl）用其他治疗方法（如刮宫）不能控制；或子宫体癌及晚期子宫颈癌；或子宫肌瘤导致梗阻或大量出血而用其它治疗方法（如肌瘤切除）不能控制的情况。

为了控制生育、治疗宫颈炎、轻微子宫异常出血或早期子宫颈癌而施行的子宫切除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8.10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8.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

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号牌；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7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现金价值=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 手续费比例占保险费的 25%。
- 8.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